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明应急函〔2024〕52号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批复同意，现将《三明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科学规范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促进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4 号）和《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以下简称《编制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坚持依法监管与理念创新，强化风险源头防范与分类分级管控，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领域风险管控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应急管理领域安全风险，努力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三明市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红色领航、生态领向、产业领跑、改革领先，

促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通过编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指导市应急局承担执法任务的内设机构及综合执法支队，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间、程序、对象、内容。突出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将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单位和重点违法行为纳入监督检查计划。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依法严惩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以检查重点企业、查处违法案件为抓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始终保持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努力营造群防群治事故隐患的良好社会氛围，严防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的总体目标。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具备执法职能的内设科室为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宣教和信息化科、风险预警和综合减灾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以上科室共有在册人员 16 人，核定纳入 2024 年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为 15 人，占在册人数的 93.75%；专门执法机构为三明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共有在册人员 11 人，核定纳入 2024 年执法

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为 9 人，占在册人数的 81.82%（注：未纳入执法工作日计算的 2 名干部已于 23 年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但截至本执法计划报批时省上未制发执法证）。综上，2024 年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及综合执法机构核定纳入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为 24 人。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1、总法定工作日（6024 日）

2024 年度全年 366 个自然日，其中法定节假日 11 天，法定休息日 104 天。全年法定工作日 251 天。故：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251）×执法人员数量（24）=6024 天。

2、监督检查工作日（696 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含行政处罚工作日），包括重点检查工作日、一般检查工作日。

3、其他执法工作日（1988 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即：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应诉；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4、非执法工作日（3340日）

非执法工作日主要包括机关值班安排，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安排，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安排，参加党群活动安排，病假、事假安排，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安排，其他日常工作（含法制、机制、制度建设）等业务工作时间。

四、监督检查安排 696 日

根据《编制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点检查单位和一般检查单位的范围，全年计划安排检查 58 家生产经营单位，其中列入重点检查 43 家，占检查单位数 74.14%；抽查一般检查单位 15 家，占检查单位数 25.86%。

（一）监督检查对象

（1）非煤矿山企业（216 个工作日）

计划安排检查 18 家单位，其中列入重点检查单位 14 家，占检查单位数 77.78%；安排抽查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矿山计划检查 4 次，占检查单位数 22.22%。

责任单位：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168 个工作日），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48 个工作日）。

（2）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228 个工作日）

计划安排检查 19 家单位，其中列入重点检查单位 14 家，占检查单位数 73.68%；抽查一般检查单位 5 家，占检查单位数 26.32%。

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168 个工作日），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60 个工作日）。

（3）冶金等工贸企业（216 个工作日）

计划安排检查 18 家单位，其中列入重点检查单位 13 家，占检查单位数 72.22%；抽查一般检查单位 5 家，占检查单位数 27.78%。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科（156 个工作日），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60 个工作日）。

（4）培训机构（36 个工作日）

计划安排检查 3 家单位，其中列入重点检查单位 2 家，占检查单位数 66.67%；抽查一般检查单位 1 家，占检查单位数 33.33%。

责任单位：宣教和信息化科（24 个工作日），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12 个工作日）。

（二）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根据《编制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单位范围：

（1）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下列生产经营单位：

①单班下井人数超 30 人的非煤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过 200 米的非煤露天矿山、尾矿库“头顶库”等高风险矿山企业；

②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③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④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过程中新发现的符合上述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监督检查，或者纳入下一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检查安排。

(三) 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根据《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版）附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及工贸行业企业25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项检查重点的要求，确定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四) 一般监督检查范围

根据《编制办法》要求，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

位；

(2)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3)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其他行政执法工作安排 1988 个工作日

(一)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360个工作日)

(1)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主要包括: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重要工作部署情况;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组织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特别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大排查大整治,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等。安排 330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90日)、风险预警和综合减灾科(60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60日)、安全生产基础科(60日)、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60日)。

(2)依据法律、规章等规定,参与其他监管部门对煤矿监督检查、联合执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督导等工作。安排 30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20日)、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10日)。

(二)实施行政许可(428个工作日)

（1）非煤矿山方面

2024年市本级预计办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16本、组织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和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审查74家，安排228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228日）。

（2）危险化学品方面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经营许可、使用许可、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安排100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100日）。

（3）冶金等行业企业方面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计审查。安排100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科（100日）。

（三）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320个工作日）

根据职责，开展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和一般事故的挂牌督办。

责任单位：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50日）、风险预警和综合减灾科（120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50日）、安全生产基础科（50日）、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50日）。

（四）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140个工作日）

主要是隐患举报日常管理、举报件核查、落实举报奖励等其他

执法工作。

责任单位：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20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20日）、安全生产基础科（20日）、宣传和信息化科（20日）、风险预警和综合减灾科（20日）、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40日）。

（五）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120个工作日）

依据各自职责和工作安排，参加有关部门开展的联合执法活动。

责任单位：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20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40日）、安全生产基础科（40日）、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20日）。

（六）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40个工作日）

根据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按照职能分别开展工作。

责任单位：救灾和物资保障科（20日）、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5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5日）、安全生产基础科（5日）、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5日）。

（七）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160个工作日）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以及应急管理系统和应急管理执法人员教育培训。

责任单位：宣传和信息化科（60日）、风险预警和综合减灾科（40日）、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15日）、危险化学品

品安全监督管理科（15日）、安全生产基础科（15日）、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15日）。

（八）办理行政应诉（120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风险预警和综合减灾科（80日）、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10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10日）、安全生产基础科（10日）、宣传和信息化科（10日）。

（九）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300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60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60日）、安全生产基础科（60日）、宣传和信息化科（60日）、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60日）。

六、非执法工作日安排 3340 日

（一）机关值班安排 576 日。

（二）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安排 864 日。

（三）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安排 576 日。

（四）参加党群活动安排 576 日。

（五）病假、事假安排 120 日。

（六）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安排 274 日。

（七）其他日常工作（含法制、机制、制度建设）安排 354 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制度是贯彻执行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和促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局机关有关科室及综合执法支队要严格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厘清执法责任、统筹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能、履行执法职责，确保年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顺利完成。

（二）规范执法程序。执法人员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开展执法活动，按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时规范作出各类执法文书，认真做好执法文书归档备查工作。执法人员应在执法活动结束后24小时内将执法情况录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直报系统，72小时内将执法检查情况录入省数字应急综合应用平台“互联网+执法”单元，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录入省一体化大融合综合行政执法平台。

（三）加强“行刑衔接”。持续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对于涉嫌刑事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予以严厉打击，及时按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依法用好、用足法律手段，充分发挥刑事手段对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威慑力，保持对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涉嫌行刑衔接的案件要在全市范围内持续曝光，切实提升区域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四）严肃计划调整。本计划依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和《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实施中，确需对监督检查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并符合《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因特殊情况需对监督检查计划进行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及时报请研究决定，并按规定备案。

- 附录：1. 2024年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重点检查单位目录
2. 2024年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单位目录
3. 2024年工贸行业重点检查单位目录
4. 2024年培训机构重点检查单位目录

附录 1

2024 年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重点检查单位目录

(共计 14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执法责任单位
1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3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4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福建元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6	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		
7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8	三明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9	福建省大田县供销贸易总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10	永安市土产日杂公司		
11	福建省三明市明丰日用杂品有限公司		
12	福建省建宁县供销社土产日杂有限公司		
13	宁化县年年红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14	宁化县供销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附录 2

2024 年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单位目录

(共计 14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执法责任单位
1	宁化县行洛坑钨矿梅子甲尾矿库	尾矿库	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福水泥厂曹岩分区罗厝岩矿	露天矿山	
3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福水泥厂曹岩分区黄竹岩矿		
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福水泥厂曹岩分区鹧鸪山矿		
5	永安市三达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6	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曹田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7	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将乐白莲矿水泥用石灰岩矿		
8	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三元区岩前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9	福建福多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流县方坑夹萤石矿	地下矿山	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10	大田县新岩水泥有限公司梅林石灰石矿吴坑头东南矿井		
11	将乐县金泉矿业有限公司三溪萤石矿		
12	福建闽鹭矿业有限公司大田县狮古洞灰岩矿		
13	福建省盈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龙坑方解石矿		
14	永安市甫弼矿业有限公司甫弼矿区石墨矿		

附录 3

2024 年工贸行业重点检查单位目录

(共计 13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执法责任单位
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	安全生产基础科、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	
3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4	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5	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6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8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9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轻工	
1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人造板厂		
12	福建省三明金叶复烤有限公司	烟草	
13	福建省烟草公司三明市公司		

附录 4

2024 年培训机构重点检查单位目录

(共计 2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执法责任单位
1	福建三明及事达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	宣教和信息化科、 市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支队
2	三明市三元远南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